

巴黎马车公司全年提供马车游服务，在全法国范围内面向个人和专业人士提供“特殊”服务。“特殊”服务包括婚礼、电视电影拍摄、活动、鼓励、街道式营销、照片拍摄、5人以上团队游等服务项目。

1. 目标及适用范围

巴黎马车公司服务项目预订和运行以及相关的其他服务均必须遵守本销售通用规定，优先于巴黎马车公司所有其他文件，包括说明书、广告和/或其他客户文件，其中包括销售通用规定的全部规定，上述文件对巴黎马车公司不具可抗辩性。服务项目的预订或销售视为客户完全接受本销售通用规定各条款，且无保留条款。

2. 预订及付款

2.1 巴黎游

“标准”游项目建议预订，所有“个性”游项目必须提前预订，顾客应索取报价单。“标准”游包括从常规停车点埃菲尔铁塔东塔脚出发并返回的游览项目，每周三至周日 13 点至 19 点。“个性”游项目为从埃菲尔铁塔东塔脚之外的其他地点出发和/或到达，以及周一至周三的订单。巴黎马车公司收到客户的同意邮件以及报价单付税计入款项的付款后，预订即确定。

2.2 特殊服务

2.2.1 所有“特殊”服务必须提前预订，顾客应索取报价单。巴黎马车公司收到客户的同意邮件以及报价单付税计入款项 50% 的预付款后，预订即确定。

2.2.2 顾客最迟应于约定服务实施日前的 15 天再次支付报价单付税计入款项余下的 50%；如未在该期限内收到二次付款，巴黎马车公司将视为由于客户原因取消预订，并应用本文件第 4.1.2 条的相关规定。

3. 价格 - 计费 - 付款

3.1 巴黎马车公司发票开价均以欧元计，所有付税计入，以预订当日 www.pariscaleches.com 网站上提供的现行税率规定为基础确定价格。需缴纳合法生效的增值税，开征新税或新收费项，和/或修改现有税项或收费项需自动调价情况下可修改价格，恕不另行通知。

3.2.1 个人计费服务必须在收到付款通知后通过现金、信用卡(Visa, Mastercard, Amex)、Paypal 或银行转账付款，和巴黎马车公司事先达成其他约定情况除外。

3.2.2 个人计费服务必须在收到相应账单后通过现金、信用卡(Visa, Mastercard, Amex)、Paypal 或银行转账付款，和巴黎马车公司事先达成其他约定情况除外。

3.3 任何延迟付款依据法律无需手续，延迟付款利息将根据现行法规以到期的不含税本金为基础计算。

4. 取消/延期

4.1 因顾客原因取消/延期

4.1.1 “标准”和“个性”游服务，如因顾客原因取消，无论何种原因：

- 如在约定服务日期前 15 天，巴黎马车公司将向顾客收取服务付税计入费用总额的 0%，
- 如在约定服务日期前第 14 天至第 7 天，巴黎马车公司将向顾客收取服务付税计入费用总额的 20%，
- 如在约定服务日期前第 6 天至前一天，巴黎马车公司将向顾客收取服务付税计入费用总额的 50%，
- 如在约定服务当天，巴黎马车公司将向顾客收取服务付税计入费用总额的 100%。顾客当天未到场同理收取费用。
- 如迟到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将以原先预订时长的剩余时间提供服务。
- 如迟到时间超过 15 分钟，且顾客未提前告知其到达时间，服务项目将取消并收取全额费用。

4.1.2 “特殊”服务项目，如因顾客原因取消，无论何种原因：

- 如在约定服务日期前 15 天，巴黎马车公司将向顾客收取服务付税计入费用总额的 0%，
- 如在约定服务日期前第 14 天至前一天，巴黎马车公司将向顾客收取服务付税计入费用总额的 50%，
- 如在约定服务当天，巴黎马车公司将向顾客收取服务付税计入费用总额的 100%。顾客当天未到场同理收取费用。
- 如顾客迟到，将以原先预订时长的剩余时间提供服务。
- 例外情况：以下日期不包括在上述取消规定范围内：1 月 1 日、2 月 14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以上日期的预订不可取消且不退还费用。

4.2 因巴黎马车公司原因取消

如因巴黎马车公司原因造成服务取消，无论何种原因，客户有权要求全额退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5. 索赔

商业性质或针对所提供服务质量的索赔必须最迟于服务实施之日起的 15 天内，以带回执的挂号信寄至巴黎马车公司，地址：47, boulevard de Courcelles, 75008 Paris。仅在现场已指出问题以进行补救并降低客户蒙受的损失前提下，才允许提出索赔。

6. 游览运行

6.1 巴黎马车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6.1.1 巴黎马车公司必须承诺采取适当手段，确保服务项目按照预订中规定的条件顺利运行，并声明已订立服务项目所需的保险合同。

6.1.2 游览项目必须遵守交通适用条例，巴黎马车公司有权修改游览内容（包括线路等相关内容），或应用上述条例，或在以下情况下，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恶劣天气、暴风雨、政府当局指示、机械事故以及通常情况下危急马车搭载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任何其他事件，在任何时候包括出发当天取消游览。

6.2 顾客的权利和义务

6.2.1 顾客或团队必须最迟于预定出发时间前 10 分钟到达确定的会合地点。

如顾客或团队迟到，巴黎马车公司有权扣除其迟到的时间，如果预订时间表允许有权收取延时费。在任何情况下，客户不得要求偿还已购买的服务项目。

6.2.2 巴黎马车公司有权拒绝行为可能扰乱游览顺利运行的游客（如：醉酒）。

6.2.3 乘客受邀登上马车后，必须严格遵守工作人员提供的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必须确保自身安全以及其必须监护的人员或其作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财产安全（衣物、行李及其他个人财物）；游览过程中未经允许，禁止乘客在马车上站立或将身体探出马车之外。

7. 责任

7.1 游览必须遵守交通的全部适用条例，在任何情况下，因应用上述条例以及通常情况下可能危及马车搭载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任何事件导致的服务修改或取消，巴黎马车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7.2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不可抗力、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恶劣天气、暴风雨、机械事故以及通常情况下危急马车搭载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不以巴黎马车公司意志为转移的任何其他事件造成的损失，巴黎马车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7.3 乘客衣物、手提行李以及其他个人财产被盗或损坏，巴黎马车公司不承担责任，并且有权对顾客或通常情况下顾客需监管的任何其他人员（随行的未成年人、团队成员、挑选的服务人员等）原因造成的马车及其设备损坏收取补偿金。

7.4 顾客违反本销售通用规定、通用及特殊警察条例，巴黎马车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可针对顾客违反规定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提出损害赔偿。

8. 适用法律及主管法院

如对本销售通用规定及其所含的相关服务项目存在争议，除合同双方明确指定的其他法院外，法国法院是唯一的主管部门，仅适用法国法律。巴黎马车公司和其在商业登记处注册的客户以及其他公司间的纠纷将提交巴黎商业法庭处理。